
壹、摘要

高雄市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規定，提報「高雄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(110年至114年)」，經環境部於112年6月5日核定，並依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，完成編撰114年執行成果報告，於115年8月20日提送「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後公開。

高雄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分為六大部門共計有58項措施，5年目標總減碳量217萬噸CO₂e，110年至114年執行58項措施估計減碳量約為788.60萬噸CO₂e(達成率已達363%)，114年減碳量為139.3萬噸CO₂e，較具成效的量化成果如有：

- 能源部門：推動太陽光電同意備案量，110-114年已達1,254MW。
- 製造部門：汽電共生廠脫煤，輔導業者透過燃料替換、改善製程操作或引進「AI智能」提升效率等方法，設法加速減煤、脫煤並改善空氣品質使用低污染燃料等，110-114年減煤量為243.3萬噸。
- 住商部門：推動建築物節水節電與創能計畫-雨水貯集容量，110-114年執行量為2,232,845 m³(目標2,000,000m³)、公園綠地面積，110-114年執行量為29.85公頃(目標10公頃)。
- 運輸部門：推廣大眾交通工具，110-114年高雄捷運總運量達27,197萬人次(目標4,900萬人次)、老舊柴油車汰換目標執行汰換達5,649輛(目標2,800輛)。
- 農業部門：110-114年已發放185,881株苗木(目標80,000株)、沼液沼渣再利用，110-114年已減少29,057包化學肥料使用(目標3,000包/年)、在地食材推廣110-114年400,763公斤(目標45,000公斤)；
- 環境部門：焚化底渣再利用去化率已達125%(相較109年)(目標每年增加0.5%(80.24%)、提升下水道接管率，至114年已達51.09%(目標51%)。

經檢討58項措施，共有7項措施尚未達到原規劃目標，包括「排放源自主管理計畫」、「廢棄物循環再利用」、「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」、「公部門節電」、「共享汽、機車推動」、「資源回收率」及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」等，各項措施進度遲緩原因涵蓋中央法規銜接、民眾參與意願、政策競合、環境變遷與統計制度調整等因素，後續將前述指標納入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進行評估，以訂定更合宜的目標。